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3〕46号

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清单式”行动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专项行动等各项工作部署，市住建局制定了《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生命至上，隐患必除” 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消防安全工作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形势平稳，根据省住建厅《“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苏建质安〔2023〕58号）文件要求，市住建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在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组织开展“生命至上 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按照“防住重特大、盯着小而险、紧跟新情况、消除空白点”的工作思路，全力消除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各类火灾隐患，完善各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升施工现场消防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整治重点

（一）工程参建各方消防安全责任。重点整治建设单位未履行安全首要责任，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

全责任；设计单位对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工程，未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施工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和执行不符合要求，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未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监理单位未落实消防安全监理责任，未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审批、未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巡查、未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等。

（二）生活区、办公区消防安全管理到位情况。重点整治宿舍用房形式和构配件燃烧等级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等现象；老化电线和用电设备未及时换新、未按要求安装相应功率的限流保护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生活区、办公区的临时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配备到位或存在失效现象；防火间距、疏散通道、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生活区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情况；集中住宿区影响逃生的防盗窗未拆除等。

（三）施工作业区消防安全管理到位情况。重点整治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未设置消防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疏散示意图；外脚手架、安全网等防护材料的燃烧等级情况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易燃易爆物品、可燃易燃材料未存放专用仓库、未分类隔离存放；高层消防水源、水管、消火栓设置不满足要求；节能保温工程外保温、外墙装饰材料保管和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动火动焊作业管理到位情况。重点整治动火动焊作业不审批、旁站看护告知制度不落实、易燃可燃物不清理、灭火器材不齐全、防火设备配备不到位、高处动火作业不遮挡、高处交叉焊接作业不禁止、焊接设备的绝缘设施及接地接零不到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不到位、易燃液体容器管道未排除残存物质擅自动火等。

（五）电动车安全管理到位情况。重点整治施工现场生活区未在室外设置电动自行车专用停放区域、电动自行车未在专用区域集中统一存放和充电、电动施工机械车辆未在施工区域统一划定停放充电区域进行集中停放充电、电动车充电时未安排专人看护和巡视巡查、电动自行车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和办公区域，将电动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电池、施工机具机械蓄电池带入室内进行充电等。

（六）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到位情况。重点整治项目部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未编制消防设施布置平面图、未在工地现场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施工单位未按防火方案和消防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未落实火灾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未明确总分包单位各自消防安全职责等。

（七）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到位情况。重点整治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重点整治未对施工作业人员专门开展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的培训教育，未建立教育培训台账；未制定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火灾救援演练等。

二、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共三年时间，以一年为周期，开展三轮整治。

（一）部署发动阶段（每年4月25日前）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召开部署会议，并开展广泛宣传。

（二）推动落实阶段（每年4月26日至5月10日）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要督促所属在建工程学习观看“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安全教育资源库中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1-8）、高处坠落和消防应急救援演练等视频，同时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并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三）集中整治阶段（每年5月11日至11月份）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组织对在建工程逐个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会同消防救援机构指导施工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定期组织有策划、有培训、有总结、有成效的消防演练，确保人员参与到位，确保每一名在场员工能够熟练使用灭火器材设备、熟练掌握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宣传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对存在突出消防安全问题的单位进行集中曝光，

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四）总结验收阶段（每年12月）

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要认真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固化经验做法、谋划下一步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安全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辖区内在建项目施工现场火灾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要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工作不力、隐患突出的企业和施工项目予以约谈、行政处罚等。

（三）密切部门联动。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应积极对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联合检查及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线索移交机制，对于问题隐患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将线索移交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查处。

（四）做好信息报送。请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级监管机构于4月28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自二季度起，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报送工作进度和小结；每年12月25日前，上报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安排。

联系人：熊健；联系电话：1892190521。